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宋欣燕
電話：02-82367123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swallow@cspt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321600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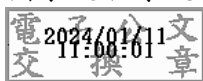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21600091A0C_ATTCH11.pdf、21600091A0C_ATTCH23.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3項、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3項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本會參事室、培訓評鑑處



人事處 收文:113/01/11



1130016463

2 附件隨送